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6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7,0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50,579,366.83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0,456.9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7,648,909.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0日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5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

对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专户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专户用途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	43050175353600000808	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	800000087215000006	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8601010888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广木 6,000 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湘江新区支行	943002010134498903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 2,400 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汉寿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82010100004005059	汉寿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汉寿高新区年产 24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会同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10211000000822	会同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	66210078801700001360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

号：43050175353600000808)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